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9061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○○○網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載有：「……揭開逆轉肌膚歲月的密碼……導入皮膚底層，能刺激細胞再生，修護受損細胞，促進血液循環……令肌膚重拾柔滑緊緻，並有效減低皺紋及表情紋的形成……高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 號……」等詞句，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轉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2407709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高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已逾期，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9061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

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，應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適用法令有誤，乃分別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01

76201 號及第 10330176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食

藥字第 10239061200 號裁處書並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

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